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您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Paprika Meeting Room, 5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09至11頁。無論您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您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您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錄

	頁碼
釋義.....	03
董事會函件.....	04-06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0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9-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 Paprika Meeting Room, 5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09至11頁）
「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授權之條款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2018年3月1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元」或「新分」	分別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国河南省鄭州市金水东路与錦繡路交叉口
偉業国际大厦A座1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更新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合理目的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利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於有關授權存續期內或之後要求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文據」），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及對此等作出調整）；及
- (b) 於有關授權有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能於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在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的情況下）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時不時所修改的《上市手冊》條文（除非獲新交所豁免遵守）、時不時修改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96,133,152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39,226,63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張偉先生及王建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王建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Paprika Meeting Room, 5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0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你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您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謹啟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

張偉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決策。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其於2002年6月加入河南偉業，自精誠於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2011年進行反向收購後，其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目前，張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職位，即精誠管理有限公司及偉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海南宏基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宏基偉業（海南）不動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

自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其擔任中國建設第七工程局中原房地產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運營經理，負責公司營運。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其擔任河南新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副經理。自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其擔任河南新豐置業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經理，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理業務營運。

於1996年11月，張先生獲河南省科技委員會認定為經濟學家。其於2003年9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陳志勇先生的姻親。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偉先生概無與任何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偉先生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制股東有任何親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偉先生持有91,029,648股股份之權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為46.41%，並持有24,240,256股股份之淡倉，占本公司股本約為12.36%，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範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權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務。

張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於2011年8月15日起委任本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為期三(3)年，並可依據自動延續條款再續三(3)年，及可根據本公司章程於退任後由股東重新委任，並獲年度基本薪酬300,000新元，且可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獲得加薪。張偉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酬已於2016年7月1日受調整為人民幣2,350,000元。於2017年8月14日，張先生已於本公司簽署一份新服務協議，以繼續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為期三(3)年，並可依據自動延續條款再續三(3)年，及可根據本公司章程於退任後由股東重新委任，並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獲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2,350,000元。

王建源先生

王建源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

自2005年10月起，王先生一直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審計合夥人，提供審計服務。

現時，王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頭銜	日期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所主板	1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07年5月11日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新加坡凱利板	40F	獨立董事	從2014年6月20日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8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17年12月19日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創業板	8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17年9月22日
Serrano Limited	新加坡主板	40R	首席獨立董事	從2014年10月10日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三年，王先生於下述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頭銜	日期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主板	C92	獨立董事	自2006年10月27日起 至2015年4月28日止
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主板	GH3	獨立董事	自2013年7月31日起 至2014年3月27日止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 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 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 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	9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十點正假座Paprika Meeting Room, 5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收取及採納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 批准按季度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袍金195,000新元（2017年：195,000新元）。
(第二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重新委任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張偉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王建源先生 (第四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 重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目的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及對此等作出調整）；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b) (儘管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做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文據數目(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文據(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手冊》及香港規則的條文(除非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

【見解釋附註(ii)】

(第六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 2018年3月26日

解釋附註：

- (i) 王建源先生於重新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具獨立性。
- (ii) 第六項決議案(若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改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有關文據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最多可發行20%(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就確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將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並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間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相關中間機構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但各委代表須行使其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須指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隨附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5日 (星期三) 至2017年4月30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最遲須於2018年4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辦理登記手續。

* 相關中間機構是指:

- (a)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 (第19章) 獲許可的銀行公司或該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 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銀行公司; 或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第289章) 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 或
- (c)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 (第36章) 就根據該法項下的附屬法律購回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 惟自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除外, 若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本公司股東: (i) 同意本公司 (或其代理) 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 (包括其任何續會) 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 (包括其任何續會) 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 (或其代理)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統稱「目的」) 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ii) 保證股東向本公司 (或其代理) 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 股東已就本公司 (或其代理) 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 及(iii) 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